

泉德环评〔2025〕表 15 号

福建省德化县品竹竹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德化县品竹竹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同意福建省德化县品竹竹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德化县龙门滩镇顺和街 3 号（古洋片区），租赁建筑面积约 4918.46 m²，迁扩建后年产竹木制品 2 万件，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水帘柜、气旋塔用水经“调节池+

废水处理一体机+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竹木加工生产设备设置集气罩，开料、砂光、切割、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通过“气旋塔+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甲醛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1 “木材加工”排放限值，其他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应做好喷漆废气的收集工作，加强封闭措施并规范建设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应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催化剂，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应加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其中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3 相关标准，其他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相关标准，漆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及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循环废水、废过滤棉、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其他一般工业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你单位应成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有效运行，避免发生事故性排放；应按

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调剂方案确认表（编号：德总量（VOCs）-202507），福建省德化县品竹竹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VOCs年允许排放量为0.6164吨。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

抄送：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存档。
